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部分董事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完成变更，根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上述人员申请辞去相关职务，相关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长辞职的情况说明

尹健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尹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尹健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5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尹健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所作的承诺。

二、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邓志刚先生申请辞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邓志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邓志刚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81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邓志刚先生辞职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所作的承诺。

三、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杨洁女士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杨洁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杨洁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的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洁女士的辞职在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杨洁女士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工作。尹健先生、邓志刚先生、杨洁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各位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付出的辛勤努力和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